**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庆市人民医院药剂科煎药室及蒸馏水室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庆市人民医院基建维修科报名参与投标，并于2022年05月31日10时00分前提交纸质版标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RMYY\_JJ\_005

2、项目名称：大庆市人民医院药剂科煎药室及蒸馏水室改造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招标控制价：148000元人民币

5、工程概况：大庆市人民药剂科煎药室及蒸馏水室改造工程是对大庆市人民医院药剂科进行改造，包括：拆除原有地面、墙面、灯具、门窗、上下水等，重新新建煎药室、蒸馏水室，包括安装门窗、强弱电、给排水、采暖等专业内容。

1. 施工主要范围包括：拆除原有地面、墙面、灯具、门窗、上下水等，重新新建煎药室、蒸馏水室，包括安装门窗、强弱电、给排水、采暖等专业内容，详细内容踏勘现场及查看清单。

7、供应商须知：

1. 本项目工期短、任务重，施工现场情况复杂，需供应商踏勘现场，了解施工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
2. 供应商需要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对于防疫防控的相关要求；
3. 供应商需考虑材料垂直运输及现场材料堆放问题；
4. 供应商需做好成品保护，如因供应商施工导致其他分部分项工程出现损坏或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8、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20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9、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质量标准：以上工作内容完成质量必须达到施工验收标准，符合甲方需求。

10、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供应商应响应大庆市相关防疫政策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防疫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响应大庆市相关防疫政策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废标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许可证；

（3）项目机构人员要求：项目经理1人，要求具有有效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连续3个月为本项目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或职称证；施工员1人，具有有效的岗位证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或职称证、质量员1人，具有有效的岗位证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或职称证；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证件，其它项目部人员只需提供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成交后由采购人核定。项目机构成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项目机构成员为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退休人员，需在承诺中说明。所有项目机构成员需响应大庆市相关防疫政策要求。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母公司与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截图时间在公告发布时间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8）因现场实际情况复杂，施工困难较多，潜在供应商必须经过现场踏勘，踏勘后前往大庆市人民医院基建维修科处签订踏勘记录，如未经过踏勘，不得参加投标。

（9）潜在供应商须提供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计划，须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现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如不提供，不得参加投标。

（10）潜在供应商应提供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不符合现场情况，与本工程无关，则不得参加投标。

（11）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

**三、投标文件制作**

1、标书要求：一本正本、二本副本均加盖公章，装订方式为胶装。

2、参与两项或以上采购项目投标的需各项目独立做标书。

3、标书封面须有以下内容

（1）投标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2）投标项目名称（和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项目一致）

（3）投标公司联系人并签字

（4）投标日期

4、标书内首页应为目录及对应页码（目录中的内容顺序应与投标文件所包含的项目一致）。

5、投标文件包含项目：

|  |  |
| --- | --- |
|  | 标书内容 |
| 1 | 封面 |
| 2 | 目录 |
| 3 | 报价清单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6 | 授权委托书 |
| 7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8 | 营业执照 |
| 9 | 资质证书 |
| 10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1 | 无违法失信行为证明文件 |
| 12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证书 |
| 13 | 项目经理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
| 14 |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 |
| 15 | 本单位职工在职证明承诺书 |
| 16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
| 17 | 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计划 |
| 18 | 踏勘记录表 |
| 19 | 开户行许可证 |
| 20 | 质保承诺 |

3、标书递交时间：2022年05月31日10时00分（节假日不受理）

2、地点：大庆市人民医院基建维修科

3、方式：现场送达

注：供应商须符合大庆市人民医院防疫要求，提供24小时内核酸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则不能参加开标，做废标处理。

**四、公告发布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发布媒介：大庆市人民医院官网。

1. **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评标细则见评标打分表。

1. 商务标占比30%，报价分计算方法为：选取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最低者为基准值，报价分计算=（基准值/商务报价）×30；
2. 资格标占比20%，专家评委对照评标打分表对供应商资质进行打分；
3. 技术标占比50%，专家评委对照评分细则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打分；
4. 所有评委的综合打分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履约保证金缴纳**

中标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大庆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大庆市开发区支行

 账号：04010120002000734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庆市人民医院

地址：大庆开发区建设路213号

联系人：贠铂

联系方式：15776561116